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91536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復釋明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與離職證明書之敘薪等級不一致時，得換發離職證明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002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教育部97年7月8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70125709號函略以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「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」據上，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，教師如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不再應聘，且無其他違約情形時，學校應准其依法辦理離職手續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三、教師完成離職手續，學校就教師實際服務情形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屬學校本權責事實記載。倘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與離職證明書之敘薪等級不一致時，該師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更換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，以符合實際敘薪核定結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58672571

(115/05/19)



果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(一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887。

(二)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48。

(三)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67。

(四)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98。

(五)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電 2026/05/19 文  
交 08:09:00 章

